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31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共建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共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共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德宏共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芒市轩岗乡芒广村委会轩蚌自然村旁，项目为新建，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建筑面积 6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废铅蓄电池仓库、分拣车间、切割和破碎粉碎车间、办公室和环保工程设施等。年回收废电脑 3000 台，移动硬盘 10000 个，打印机、复印机 2000 台，金属废料 100 吨，废铅蓄电池 200 吨，档案资料 10 吨。项目代码：2107-533103-04-01-903431。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颗粒物、硫酸雾、铅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做农肥。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集中收集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置;存储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及时进行拉运、处置。

(六) 做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废液收集池(应急池)采取防渗措施,完善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



扫描全能王 创建